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0063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
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的通知》，其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
准则”）进行了修订，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
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
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
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
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余
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
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4、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
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
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
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
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
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
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
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

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
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